

急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28号

## 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计划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商务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4〕164号、沪商市场〔2024〕177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85806.605529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9415.365万元，共计**95221.970529**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四

批、第五批、第六批共计 675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合计 **1783.1** 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<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927 人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节能减排资金 1023.07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 5797.425 万元，合计 **6820.5** 万元。

3、按照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>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4700 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（第一批）节能减排资金 26022.06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 3617.94 万元，合计 **29640** 万元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度电补贴、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二季度电动出租车充换电补贴合计 **55891.971597** 万元。

5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 个项目，合计 **1086.398932** 万元。具体为：

2024 年“推进本市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能力提升”等 28 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707.155 万元；

2023 年“上海市公用、自备燃煤机组供电煤耗检测验证”等 4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27.5 万元；

2022 年“《上海市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导则》编制研究”等 15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351.743932 万元。

## **二、有关要求**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计划（第七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附表：

## 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计划（第七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1783.1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四批、第五批、第六批共计 675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合计 1783.1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 号）
2	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1023.075	5797.42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927 人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节能减排资金 1023.07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 5797.425 万元，合计 6820.5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 号）
3	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	26022.06	3617.9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4700 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（第一批）节能减排资金 26022.06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 3617.94 万元，合计 29640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〉（燃油车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 号）
4	电动汽车充电设施	55891.971597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度电补贴、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二季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贴合计 55891.971597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2 号）
5	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	935.348932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 个项目，合计 1086.398932 万元。具体为： 2024 年“推进本市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能力提升”等 28 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707.155 万元； 2023 年“上海市公用、自备燃煤机组供电煤耗检测验证”等 4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27.5 万元； 2022 年“《上海市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导则》编制研究”等 15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351.743932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 号）
合计		85806.605529	9415.365			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---